

九二一賑災家扶基金會的參與暨家扶彩虹屋的設立

王明仁 翁慧圓

壹、前言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七點三級的大地震摧毀臺灣許多寶貴的生命與美麗的家園，使二千多人喪生，一萬多人受傷，數以萬計的房屋倒塌，臺灣社會遭受了空前的重創，幸賴我國政府及全國人民上下一心，並獲得國際間三十多個國家的緊急救援及協助，使我國展現快速的復原及重建的能力，政府及民間機構全心的投入，再次證明臺灣人民的團結與愛心。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以其過去為兒童及家庭服務的經驗及資源，亦即刻投入賑災工作，成立緊急救災小組，並擬訂近、中、長期的災區重建計畫，展開服務。在服務的過程中，家扶基金會意識到災區心理重建的重要，並獲日本足長育英會（Asinaga Kueikai）的技術指導，於臺中縣家扶中心成立「家扶彩虹屋」，提供兒童創傷治療與輔導。因此，本文即以家扶

基金會對賑災的參與所提供的服務和家扶彩虹屋的設立為主要內容，分述如下就教於各位。

貳、家扶基金會賑災的參與

九二一震災發生之後，家扶基金會立刻召開緊急主管會議，於災區成立十多個服務站，動員全國社工人員投入救災工作，訪查本會扶助案主及其家庭受災的情形，並提供各項救助辦法，亦配合內政部社會司、社工專協，認養埔里災區，提供全面的服務。生活重建工作初期之重點在於建立服務據點、載送民生物資至偏遠地區發送、特殊及緊急個案列追蹤輔導、提供緊急庇護或寄宿、寄養服務、幼兒臨時托育服務、經濟救援、轉介心理治療服務，以及辦理各項兒童、災民心理重建及育樂活動等。在累積各項重建工作經驗及檢討後，本會更擬定五年的近、中、長程生活重建計畫，並修訂本會關懷重大災害處理辦法，長期投入九二

一 震災生活重建工作。

一、九二二生活重建計畫

(一) 近程計畫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日)

1. 工作目的：彙整社會資源，提供緊急援助。

2. 工作內容：

- (1) 提供災區家庭經濟協助，包含：急難救助金、生活扶助金、助學金等。

(2) 提供災區家庭生活物資，包含：帳棚、睡袋、棉被、嬰幼兒奶粉、生活用品、清潔用品等。

(3) 進行家庭關懷訪視，建立服務資訊。

(4) 因應服務量的擴增，增設工作人員與工作設備。

(二) 中程計畫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工作目的：樹立服務體系，建立服務模式依模式，提供服務。

2. 工作內容：

(1) 延展本會貧童家庭扶助，提供經濟扶助，家庭支持與關懷服務。

(2) 推展失親(孤兒)長期關懷輔導計畫。

(3) 規劃並執行心理重建服務方案。

(4) 推動生活適應方案。

(5) 設立服務據點，擴增服務網絡。

(6) 進行員工培訓方案，強化員工專業能力。

(7) 提供家計負擔者就學資訊或轉介職業訓練服務。

(三) 遠程計畫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工作目的：落實服務品質，深植服務網絡。

2. 工作內容：

(1) 持續依服務模式深植服務網絡。

(2) 發展心理治療服務方案。

(3) 持續培植專業工作能力。

(4) 建立防災工作體系。

二、九二二專案服務工作內容

(一) 災區服務工作內容

1. 設立據點服務災民：臺中縣及南投縣共十二個據點，苗栗二個據點。

2. 物資援助：陸續運送電池/手電筒、PVC地墊及棧板(協助埔里鎮公所設立幾處臨時托兒所，解決埔里地區災民幼兒托育問題)、睡袋/棉被/毯子/帆布、圖書/玩具/填充娃娃、飲用水/油/鹽/米、及牛奶/餅乾/尿布/奶粉(含幼兒點心)等物資進入偏遠災區。

3. 特殊或緊急個案列管追蹤輔導：從物資運送過程及訪談災民中建立特殊或緊急列管個案，如孤兒、乏人照顧之兒童、獨居老人、罹病老人、孕婦、提供緊急庇護或寄宿資訊，定期運送物資及追蹤服務。

4. 經濟救援(統計至八十九年三月底)：

(1) 原已接受扶助，又逢受災之貧困家庭急難救助

本會原已扶助之貧困家庭，在九二一震災中有二五二戶家庭住屋半倒或全倒，十六名兒童及親人死亡，五名父母受傷。對此類雪上加霜家庭，發給住屋毀損無法居住者或受傷者每戶六千至三萬元，死亡者每名發給十萬元慰問金，已發放約五百萬元慰問金。

(2) 災童生活急難津貼

地震後，許多災民唯一的住屋全倒，不少住屋尚有貸款待付，加上工廠、公司被震塌，不少災民處於暫時失業情況，隨即面臨經濟困難，而申請政府之住屋補助手續需費時日，災童生活急難津貼如同及時雨，因此本會自八十八年十月四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並經資料及家訪審核通過後，當場發給兒童生活急難津貼每名一、七〇〇元（郵局支票），獲得災民廣大的肯定及迴響，許多兒童及家庭得到及時的協助，共二三、六〇〇名兒童獲得四〇、一二〇、〇〇〇元補助。

(3) 高中職、大專助學金

針對災區房屋毀損無法居住、父或母罹難受重傷者或其他特殊情況急需協助者，提供助學服務，高中職每名五千元，大專每名一萬元，共計高中職三、四八六人，大專二、二七六人，獲得災區助學金補助共四〇、一九〇、〇〇〇元。

(4) 災童中、長期經濟扶助

對孤兒、失去父母一方或父母一方重傷者，或其他特殊狀況需較長期給予經濟扶助者，本會對外招募認養人，每月固定資助

受災兒童、少年，以一年以內為原則，或提供一年以上長期扶助。目前有六、三三七名兒童接受本會中長期的認養扶助。

(二) 專業服務工作內容

項目	數量	說明
災區生活重建手冊	15,000冊	於88年9月底完成手冊，分送災民，以協助災民瞭解及申請政府、民間各項救援措施。
災區兒童育樂活動	二十梯次，約1,000名兒童少年	由社工員率義工於帳篷區服務，如彩繪門牌、布置自己的家活動、育樂活動……等。
災民心理重建活動	二十場次，3,000人次災民	與行政院體委會合辦，動員800人次義工，帶領「陽光與希望」活動，及其他活動。
災區學童團體心理重建方案	六梯次，約60人	由精神科醫師及日本彩虹之家人員協助帶領。
災童個別心理諮商及輔導	孤兒及失親兒童20人	安排精神科醫師諮商及轉介治療。
寄養及寄宿服務	寄養7童，寄宿7戶，7人受益	1.孤兒幾乎由親友照顧。 2.雖募集1,700多戶寄宿家庭，但災民不願離開家園。
寄讀生服務	列案追蹤250人	1.針對寄讀外縣市學生進行追蹤服務。 2.由寄宿家庭接待寄讀生週末及假日活動。
幼兒托育服務	1.八處臨時托兒所。 2.600名幼兒受到照顧。	1.協助埔里托兒所成立八處臨時托兒所。 2.提供幼兒點心食品至88年10月底。
幼教老師心理重建團體	老師20人	分二個團體帶領。
幼兒心靈重建團體	幼兒700人次	將幼兒分為21個團體分別帶領
千禧平安手札	10,000冊	含年曆、行事曆及相關措施。

(三)員工培訓計畫

1. 職前講習：為駐進災區服務之社工員及義工辦理十五梯次之職前訓練，約一五〇人參與。

2. 心理重建團體研習：辦理帶領幼教老師心理重建團體及幼兒心靈重建團體職前研習一次，共二十一名社工人員參訓。

3. 災區重建工作講座：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工作講座，本會共三十一名主管參與。

4. 重大災害對家庭之影響及社工員助人技巧研習：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五日三天舉行，共一〇人參訓。

四成立災區重建工作站提供長期服務：

1. 埔里九二一家園重建工作站：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2. 「山城服務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臺中縣石岡鄉成立。

五興建臨時組合教室：

協助南投縣仁愛鄉十個托兒所，即親愛、中原、清流、力行、新生、法治、中正、南豐、春陽、平靜等興建臨時組合教室，以協助偏遠山區幼兒受到妥善日托照顧。

六成立「兒童少年心理創傷復原中心」(即「家扶彩虹屋」)：

於臺中縣家扶中心、臺中家扶中心成立「家扶彩虹屋」，長期投入災童及災民心理重建輔導及治療工作。

參、家扶彩虹屋的設立

兒童少年心理因九二一地震受創嚴重，並非短期間能治癒，經由日本彩虹屋工作人員來臺協助及家扶基金會同工對兒童輔導治療共同的投入，工作人員對震災創傷感同身受之餘，咸認為應在臺灣災區成立彩虹屋來協助我們的兒童。以下就日本彩虹屋及家扶彩虹屋設立的經過及其功能分別說明：

一、日本彩虹屋 (Rainbow House) 的創始

彩虹屋是日本足長育英會為服務震災兒童所成立的一個創傷治療機構，在一九九五年一月日本阪神地震發生之後，除造成六千多人死亡外，並有五七三名兒童失去雙親，另有數以千計兒童經歷親人死亡，心理承受相當的創傷和痛苦，工作人員常可從兒童的眼睛發現驚恐的神色。當日本足長育英會的人員帶領他們參加活動並分享經歷的痛苦和創傷，發現他們的感受與其他遭受意外而失去父母的孩子截然不同。在帶領他們到戶外遊玩時，有一個四年級的小朋友名叫Kachan，在Kasumi市海灘上畫了一道黑色的彩虹，令大家非常訝異，經了解之後，原來Kachan的父親和姊姊在地震時被壓死，而他是在經歷被埋地底下九小時之後才被救出，黑色彩虹表達了他的壓抑、恐懼的情緒。足長育英會工作人員非常重視這位小朋友的感覺，認為經歷災難的小孩的內心深處定充滿了恐懼、無助和悲傷，因此，決定成立一精心設計的收容所，讓這類孩童能受到特殊照顧以紓解情緒，重新得到力量。於

是，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開始籌劃設立彩虹屋，盼能藉各種方法和技巧，加速治療過程，並鼓勵小朋友參加支持團體，讓他們抒發因父母死亡所壓抑的情緒。由於這些小朋友有太多恐懼感和不安全感，而日本心理學家、小兒科醫師、心理治療師、諮商人員卻幾乎沒有此方面的知識及特別技巧來幫助這些小朋友，因此足長育英會特別派員（包括地震受創青年）前往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Dougy Center 吸取相關經驗，甚至長期學習；除此之外，並邀請專家赴日本提供專題訓練。Dougy Center 在美國已成立三十年，有七十多個分支機構，在失親兒童治療上非常有經驗。經由美國的技术支援及指導，並經歷一百多次的會議籌劃及討論，日本彩虹屋終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九日（阪神地震四週年紀念日）落成啓用，盼能給予阪神大地震後五七三位失親兒童及數十萬名需要協助的兒童做撫平創傷的治療，重建人生美麗的彩虹。

日本彩虹屋佔地四五〇坪，是一棟非常適合兒童且富人性化的建築，讓住進去的小朋友有安心、安全的感受，它的圓形設計代表彩虹的圓弧、圓柔及圓滿之意，用綠色的軟色系將兒童的活動區標示出來。內部分成四個區：義工區、治療區、學生區及公用空間區，前棟為二層樓的建築，後棟五層樓的建築是學生的住宿區，其詳細的設備規劃如表一所示。筆者曾受邀參觀，深為他們的人性設計哲學及精緻的規劃所感動。

二、臺中縣家扶彩虹屋的設立

臺灣的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之後，造成一三四位孤兒及二〇〇

多位單親兒童，日本足長育英會得知後即刻主動派員來臺，盼能協助臺灣各兒童福利機構治療兒童心理的創傷。本會遂於今年四月六日與日本彩虹屋正式簽約合作，首先於臺中縣成立家扶彩虹屋，盼運用日本彩虹屋的技术支援及訓練，為臺灣震災的兒童提供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表一 日本彩虹屋設備

1. 治療區：

編號	房間名稱	可使用此房間者	樓層	房間用途
1	彩虹廳	兒童；父母／監護人；義工	1	典禮、研討會、聚會
2	諮商室	兒童；父母／監護人；義工	1	諮商
3	交誼廳	父母／監護人	1	父母及監護人可休息或彼此交談
4	默想室	兒童；父母／監護人	2	兒童想獨處或哭泣時使用
5	音樂室	兒童；父母／監護人	2	玩樂器（電子琴及吉他）或歌唱以放鬆心情
6	美術室	12歲以下兒童	2	畫畫或玩黏土來表達情緒
7	火山室	兒童；父母／監護人；義工	2	身體方面的伸展、情緒的發洩
8	聊天室	13歲以上兒童；父母／監護人	2	父母與兒童彼此討論
9	治療室	6歲以下兒童	2	玩娃娃和布偶
10	兒童室	兒童	2	兒童在非治療時間或等待父母時間遊戲之處；幼兒室
11	學習室	兒童；父母／監護人	2	兒童的教室、烹飪教室、編織教室
12	和室	兒童；父母／監護人；義工	2	家庭或義工臨時過夜
13	彩虹橋	兒童；父母／監護人	2	休息（空間小）

2. 義工區：

編號	房間名稱	樓層	房間容量	房間用途
18	大廳	2		義工休息區
17	圖書室	2	12	存放與地震有關之物、兒童書籍、治療書籍；亦為學生之讀書室
16	更衣室	2	28	義工更衣
15	小教室	2	18	義工訓練及簡報
14	中型教室	2	42	義工訓練及簡報

3. 學生區：

編號	房間名稱	樓層	房間容量	房間用途
22	浴室	3 4	每間12人	沐浴；洗衣機亦置於此
21	公共房間	3 5	每間10人	烹飪、聚集、休息
20	雅房	3 5	48	共24間；年紀較小的學生每4人一間，年紀較大者每人一間
19	餐廳	1	24	學生及兒童使用，自助式

4. 共用空間：

編號	房間名稱	樓層	房間用途
24	主任室	1	與訪客或學生會談
23	辦公室	1	至多容納6人；所有冷氣、廣播、及緊急應變系統之控制所在

(一) 問題與需求

由於兒童少年在心智上尚未成熟也較脆弱，面對這突來的災難，容易出現焦慮、害怕、冷漠、不知所措、失眠、注意力不集中及欠缺安全感等問題，尤其是失去父母的小孩，其問題可能將更嚴重。台北醫學院家庭醫學科謝瀛華主任提到，喪失親人的倖

存者通常會有慟哭、無助、孤獨、內疚、焦慮、憂鬱和絕望的心理反應；中華民國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宋維村理事長認為失去親人的兒童會出現下列六類症狀：

1. 精神混淆狀態。兒童的思考、行動十分混亂，不能統整，無法穩定下來，常常在現實和非現實之間混淆。
2. 否認失去的。兒童表現出彷彿已經過世的親人仍然存在的行為，或是可以聽到死去親人的聲音。

3. 解離的情緒狀態。包括(1)變得面無表情，覺得整個人情緒麻木，沒有辦法表達出任何情緒來；(2)根本就沒有感情，哭不出來；(3)盡量避開任何會勾起他過去經驗的情緒，尤其是一些類似家破人亡經驗的情境；(4)失去了對現實的感覺，也失去了生存的意志和生命力。

4. 過分的無力感。這表現在(1)對活動的興趣減少，活動力降低，很多事都不能做；(2)對自己的行為、行動缺乏信心。

5. 強烈的罪惡感。有些兒童確信失去親人是和自己的某些行為有關；較嚴重的個案會有傷害自己的行為。

6. 強烈的憤怒。有些兒童變得十分不安、易怒；災變後大部分兒童會抑制自己想要破壞、報復的感覺，但長時間之後，這些情緒可能在某些時候特別容易表現出來。

父母的亡故將帶給兒童極大的壓力，對其日後身心發展影響很大，最常見的問題包括低自尊、人格偏差、人際關係不佳、生

活適應、社會適應不良等；再加上地震造成房屋的毀損、身體傷害、恐懼感、或是玩具或財物的失去，對兒童來說也是極大的壓力。在如此雙重壓力的侵襲下，若無適當的調適，很容易就面臨崩潰的危險，所以應儘速提供完善的生活照顧與經濟扶助，更要加強其心理輔導，助其早日走出失落與創傷的陰影。對於身心受創者提供各種可能的協助是迫切必須的，除了經濟上的支持與醫藥治療外，心理輔導對於經歷災難事件的人將有不少助益，依專業人士預估，震災後的心理輔導工作至少要長達一年半以上，因此本會設置「家扶彩虹屋」，以提供失親失依、身心受創兒童適當之心理輔導與重建。

(二) 計畫宗旨與目標

彩虹屋之成立宗旨與目標如下：

■宗旨

1. 落實九二一震災後失親失依兒童及少年之心理重建工作。
2. 為震災中失親失依及身心受創之兒童少年進行個案評估與診斷，提供輔導與治療服務，助其修復心理創傷以促進生活適應。
3. 整合輔導、心理治療、及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失親失依及心理受創兒童少年完整之災後重建網絡及最適切之專業服務。

■目標

1. 近程目標（八十九年度）

- (1) 於八十九年二月前完成彩虹屋之規劃及設置。
- (2) 自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間，預計提供兒童少年個別諮商輔導或遊戲治療達三〇〇人次服務。

- (3) 自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間，預計提供三個兒童心靈重建團體及三個少年心靈重建團體。（每團體三梯次，每梯進行六次輔導、每次二小時）

- (4) 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間提供至少六〇次家庭會談。

- (5) 持續追蹤關懷兒童少年災後復原狀況，預計進行至少一五〇人次家庭訪問及追蹤關懷。

2. 中長期目標（九十一九十一年度）

- (1) 持續八十九年度之目標，繼續提供震災失親失依兒童少年治療與輔導等專業服務。

- (2) 針對八十九年度之各項服務進行評估工作，並依評估結果對服務內容做適度修改，以更切合案主之需求。

- (3) 視實際需要將服務對象擴大至震災以外之失親、失依、及身心受創之兒童少年，提供治療與心理輔導，以充分運用現有資源。

- (三) 家扶彩虹屋提供服務之標的群包含四大類：

1. 失親失依兒童及少年——因九二一震災造成家庭毀損，父母親於震災中罹難之孤兒，目前全省已有一三四名，其中八十一名為臺中縣境內之兒童。

2. 單親兒童及少年——兒童少年之父親或母親其中之一在九二一地震中罹難之單親兒童少年，目前至少已有二〇〇餘名。

3. 心理受創兒童及少年——在九二一地震中，許多兒童少年之家庭並未遭受嚴重之災害，但可能有親戚朋友遭遇不幸、或對地震帶來的災難感到恐懼，而留下難以抹滅的心理創傷。我們可以預期這些兒童少年的心理問題會隨著時間而增加。

4. 其他身心創傷兒童少年——為擴大服務對象，並充分運用資源，針對非震災之失親失依身心創傷兒童少年提供心理治療輔導服務，估計每年有一〇〇至一五〇名身心創傷兒童少年需要服務。

由於災後兒童少年之心理重建是一長期持續的工作，除了各項相關重建措施外，更需要社會各界的多方協助。在服務內容方面，家扶彩虹屋除持續原有服務之提供外，對於震災失親失依兒童少年之心理創傷治療與輔導將列入工作重點之一，未來將依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個別諮商輔導、兒童少年心靈重建團體輔導、兒童遊戲治療、家族治療、家庭訪視、自助團體、追蹤輔導等服務。另依據服務宗旨，亦提供相關配合性服務，包括生活費補助、教育助學金、育樂活動等。（見表二）。

四、預期效益：

1. 經由輔導治療的過程，兒童能夠在完全接納，自由表白情緒的情境中，藉以獲得充分的安全感，並修復身心創傷，獲得良好社會與生活適應。

2. 透過家庭會談諮商與治療，協助家庭成員瞭解彼此感受，學習情緒管理與相互支持的方法，以使成員彼此協助從震災的陰影中走出來，並產生重建之原動力。

3. 持續提供災後失親兒童少年之身心創傷重建服務，視實際需求提供其他非震災之失親兒童少年心理治療與輔導服務，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服務族群。

(五)家扶彩虹屋的信念

由於要像日本彩虹屋般由購地、精心設計、再經多年的建設，實非易事，且緩不濟急，因此，家扶彩虹屋購置現有的建築物，臨近臺中縣文化中心，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落成啓用。整棟建築物約有一百多坪的空間，除工作人員辦公室外，並規劃出個別諮商輔導室、兒童治療室、家族治療室，亦安排各項活動，盼能透過軟體的設計搭配來彌補硬體空間設計的不足，盡可能提供各項服務。在家扶的彩虹屋裏，所有工作人員和兒童們一起建構了一個共識，認為：

房子倒了，我們可以一磚一瓦的重建；

橋樑斷了，我們可以一樁一柱的重搭；

唯有受傷的心靈，

我們必須要用綿綿密密的愛與關懷才能彌補！

讓我們一起在家扶的彩虹屋

讓陰靈的天空重現希望的彩虹：.....

表二 服務內容及對象

服務項目	進行方式	服務對象
個別諮商輔導	接案後經評估為本中心之服務對象，每位每週進行一次個別諮商輔導，每次約二小時。	兒童、少年
兒童遊戲治療	接案後經評估為本中心之服務對象，每位兒童每週進行一次遊戲治療，每次約二小時。	兒童、少年
家族治療	依服務對象個別狀況，經診斷評估需進行家族治療者，則安排家庭成員參與家庭會談或治療輔導。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
家庭訪視	針對接受服務之家長與兒童，定期進行二星期一次的家庭訪問，以協助並排除進行服務時所產生之困難。	兒童或家長
兒童、少年心靈重建團體	依服務對象之問題需求與特殊性，設計符合案主問題需求之心靈重建團體，定期進行團體輔導。	兒童、少年
自助團體	為一自發性團體，針對家庭關係緊張、親子溝通不良等家長，協助其成立自助團體，藉經驗分享相互學習成長，並由中心提供適當之服務。	家長、家庭成員
追蹤輔導	針對接受服務之兒童與少年，於服務結束後半年內進行至少二次家庭關懷訪問，確定問題改善狀況。	兒童、少年
生活費補助	針對生活經濟困難之服務對象提供補助，並定期訪視評估，直至生活改善為止。	兒童、少年
教育助學金	針對失依兒童少年提供教育助學金，以維持其學業之正常進行，避免中輟。	兒童、少年
育樂活動	每季舉行一次大型活動，提供兒童、少年、家庭成員休閒、紓解壓力、及促進家庭關係之各項活動。	兒童、少年、及家庭成員

肆、結語

九二一震災迄今已逾七個月，臺灣人民及政府展現了快速的重建及復原能力。雖然，家扶基金會全體工作人員輪流進入災區，全力投入，但常有耗竭（Burnout）之感。需要更多能量提供服務之際，美商得昇科技提供二萬美元指定訓練員工，可更有效投入賑災工作，因此邀請美國專家李欽湧博士及三藩市列治文心理輔導中心（RAMS, Richmond Area Multi Services）以其工作經驗辦理創傷後症候群的研習，使二百多位工作人員受益匪淺，尤其ABC輔導的方法鼓勵所有工作人員去應用實踐。

2-Awareness 警覺：

警覺到每一個人可能都會受到創傷，受創的兒童、家人、甚至輔導人員亦同。

B-Balance 平衡：

受創者需平衡情緒，透過遊戲、音樂、藝術等治療、工作及休息去取得心理及生活的平衡。

C-Connection 聯結：

受創者需學習關照自己，並與朋友、親人、社區、輔導人員建立聯結的管道。

經由此次的震災，家扶基金會深深體會國際友人的關心，尤

其是一九九五年同受震災之苦的日本，更及時伸出友誼的手，除足長育英會彩虹屋的無私協助外，由五百多個社福團體所組成的日本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更多次派員來我國實地瞭解關心支持，並補助我國十個從事賑災的機構，總計補助金額為日幣四千餘萬元。四月二十五日，本會受邀代表所有受助團體向該協會理事們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及各單位工作進度時，日本友人對我國重建的快速，全國團結一致的努力十分稱讚，尤其民間力量的展現更使臺灣社會充滿一股生命力。當社會在快速重建之時，甚盼望在這次震災受創的個人，能藉由國內外大眾共同的扶持關注，調整自我，發揮復原力（Resilience）的特質，儘快走出陰霾，重現人生美麗的彩虹。

（本文作者：王明仁現任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翁慧圓現任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縣家庭扶助中心主任）